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监事会2016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
		2.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瑞国参股的济南宏达腾飞物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09,196.58 元，交易事项为销售环己烯和氯代环己烷，定价均为市场定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瑞国先生已于报告期内转让所持济南宏达腾飞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

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7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